附件5：

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毕业生转接类型

1.已落实工作单位（含自主创业）的毕业学生团员，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工作单位团组织；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，应转接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“学社衔接临时团支部”。

2.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，各学院团总支在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上创建新生所属的团组织，由团员本人登录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申请将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入。在此之前，其团组织关系暂时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原团组织。

3.毕业后参军入伍的学生团员，团员本人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上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,由省级团组织负责审核，审核通过后该学生团员将进入特殊单位专属库进行集中管理。同时，毕业学生团员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。毕业后到涉密单位工作的学生团员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的转接参照此类型处理。

4.离校前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学生团员，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学生户籍所在地、生源地或本人、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“学社衔接临时团支部”。如果条件允许，也可直接将团组织关系转接到毕业学生团员户籍所在地或本人、父母居住地所属的村或社区一级的团组织。

5.出国（境）学习研究的毕业学生团员，参考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和党组织关系管理的有关规定（组通字〔**2015**〕**33**号），按照党、团一致的原则将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。学生团员毕业离校出国前，学校团组织应要求其提交保留团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，说明在境外学习研究的地点、时间期限、境内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情况,由校团委审批后，统一登记造册备案。团员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由校团委织编入"出国（境）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”集中管理。

6.毕业后因公出国（境）工作的毕业学生团员，参照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学生团员，在出国（境）前将其团组织关系转至派出单位的团组织。毕业后因私出国（境）的毕业学生团员（求学除外），在出国（境）前将其团组织关系转接至户籍所在地或本人、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“学社衔接临时团支部”。

7.延迟毕业的学生团员，由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对其做好标记，并创建延迟毕业团组织进行集中管理。

8.各学院团总支在收到团组织关系转入、转出申请后，应在**15**天内完成审核操作。